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项目名称：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东办
公楼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NCG-FM-2026043

采购人：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定义	7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7
三、磋商文件	15
四、磋商报价	16
五、响应文件	17
六、开启响应文件	19
七、组织评审	20
八、成交	36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
十、其他	38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	39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40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5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2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80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东办公楼空调系统改造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04-07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东办公楼空调系统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SNCG-FM-2026043

三、采购人：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地址：西安市冰窖巷 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68936157

四、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4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9-88661246

五、磋商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为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东办公楼空调系统改造项目。（详见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六、资金来源：预算内

七、采购预算：186.14 万元

八、所属行业：建筑业

九、项目属性：工程类

十、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信用记录：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

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二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相关证明材料由第三方出具，应有第三方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及联合体各方的上述资质证明材料）。

2、《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分包投标声明》应按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一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

3、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后，如无授权，将被视为无效文件。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十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详见《供应商须知》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十二、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方式

1、获取方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成交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2、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数字认证证书（CA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3、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常见问题解答>CA证书办理】中的《CA办理常见问题解答》，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2/00400207/20250108/efdc53a2-c250-44b1-876c-c44ab6c5e66d.html>。现场办理地址：西安市长安北路1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办理大厅3、4号窗口，咨询电话：029-88661241。

4、获取时间：2026年03月28日至2026年04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十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7日9:30

3、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启地点：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14号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8室（不见面开标）。

5、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标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开标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按无效响应对待。

十五、采购代理机构收费标准：免费

十六、公告期自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十七、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9-88661294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对待。

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拾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相关操作流程见本章第十四条第5款备注（1））。

5、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

6、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 (二) 监督机构：陕西省财政厅
- (三) 集中采购机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 (四) 供应商：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 询问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依法提出书面询问的，采购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供应商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告知采购人并协助采购人做出答复。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询问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二)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会

采购项目安排现场考察和标前答疑的，采购人应尽量在现场予以解答（口头提问可口头答复），现场不能做出解答的，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交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

答复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标前答疑的投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本项目由采购人组织集中踏勘，不组织标前答疑。

集中踏勘时间：2026年04月01日14时30分

集中踏勘地点：陕西省西安市冰窖巷6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157

（三）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磋商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商务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被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受理处

联系电话：029-88661248

投诉书递交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冰窖巷 6 号陕西省财政厅 509 室

联系电话：029-68936154

(四)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磋商小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

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可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

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备注：中小企业的定义参照本款第一至三条。

（六）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委托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供应商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磋商的，将作无效磋商处理。

5、如磋商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6、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目录有更新，以最新的为准）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经安全检测或安全认证的产品或已经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尚在有效期内的产品。

（七）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八）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响应文件开启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九）供应商的磋商费用自理

三、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磋商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磋商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四、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磋商报价采取多轮报价的办法，最后报价作为计算价格分值的依据。供应商应在磋商当天，磋商小组规定的报价时间内，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下找到本次磋商的项目，填写最后报价表，签章并提交。

(三) 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变更，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但未超过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最后报价未提交、提交不成功的均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规定时间”由现场工作人员具体确定。

供应商最终报价较首次报价降价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成交价较首次报价的下浮比率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四)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五) 磋商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六) 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五、响应文件

(一) 响应文件形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磋商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

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039。

（二）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1、响应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日。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响应文件的提交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四）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提交响应文件的；
- 2、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六、开启响应文件

（一）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开标、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选择“不见面开标-陕西省本级”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及时加入网络开标大厅公布的腾讯QQ号，以便澄清等情况处理。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039。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三）开标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现场工作人员将根据项目供应商数约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响应无效。

（四）供应商对开启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网络开标大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及时处理。

（五）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解密时使用的CA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将视响应文件解密情况特殊处理。

1、开启时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将另行确定时间继续完成开标程序；

2、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但评审结论未形成的，将发布废标公告，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开启后响应文件已解密且评审结论已形成的，待特殊情况排除后，继续完成评审活动。

七、组织评审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审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磋商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二)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2、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4、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成立磋商小组

1、为了确保磋商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

小组成员的，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磋商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磋商文件一并存档。

（四）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五）评审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不通过原因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以下两种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1）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型企业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		

		<p>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p> <p>（2）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信用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经查，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7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p>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p>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特定资格要求	<p>(1)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应予以废

标。

2、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结论	未通过原因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1）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2）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第一次磋商报价未超出分项预算、总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供应商承诺书	完全理解并接受《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根据供应		

		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结合磋商文件第三章“★”标识的实质性要求没有负偏离。		
7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草案条款要求的描述。		
8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的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更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参与本次磋商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除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后续磋商活动，应予以废标。

4、进行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需要供应商书面答复磋商内容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答复磋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更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或电子邮件（在平台无法支持的情况下）等书面形式提交实质性变更响应文件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

6、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供应商要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提交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签章。平台系统无法使用时，供应商要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通过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将作为综合评分法中价格分的计算依据。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申请退出磋商，书面申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规定时间”由磋商小组具体确定）。

8、综合比较与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名称	分值	评审要素
磋商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 3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

施工部署	9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括：①施工目标：包含成本目标、工期目标及质量目标②施工准备：包含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及机具准备③施工安排：包含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消防及道路安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施工目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施工准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施工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进度计划	4.5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进度计划，内容包括：①设计、采购及施工分项节点控制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p> <p>①设计、采购及施工分项节点控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进度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新材料新工艺	3	<p>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具有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3分） ①新材料的应用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②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质量保证措施	9	<p>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材料与设备管控方案②施工工艺控制方案③关键工序管理方案④质量通病防治方案。</p> <p>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材料与设备管控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②施工工艺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 ③关键工序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 ④质量通病防治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安全 施工 管理 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②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及安全教育培训③高风险作业管控：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p> <p>①安全管理责任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高风险作业管控：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文明 施工 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方案，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③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噪音控制、施工粉尘控制④其他要求：工程垃圾处理、成品保护。</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文明施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④其他要求：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应急措施	6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括：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资源配置计划	4.5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p> <p>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1.5分；</p> <p>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包括：①验收方案②维保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及方式。</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验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维保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④响应时间及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售后服务方案	4.5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提供对商品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时效响应及巡检方案②重大事故处理方案③培训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p> <p>①售后时效响应及巡检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重大事故处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环保产品	3	<p>供应商提供工程拟用材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一个产品的认证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赋分依据：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业绩	5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合格业绩合同计 1 分，满分 5 分。 赋分依据：需同时提供完整合同业绩及对应发票（合同期内任意一张即可）复印件。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	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至少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职业资格证书、从业工作年限、岗位），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其他承诺	1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等提供实质性承诺，每提供一条得 0.5 分，满分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说明	磋商小组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	

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以实际数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成交供应商及成交金额。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六)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成交

(一)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认。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评审前提供《委托评审小组定标授权书》，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四）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六）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七）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

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其他

(一)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发布废标公告。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 在递交响应文件阶段、资格审查阶段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时，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磋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改正后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四)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 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

法规执行。

（六）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免费

第三章 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陕西省财政厅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东办公楼空调系统改造项目，主要包括更换空调水冷机组及配套冷却塔，并对附属管道及线缆进行维修。

二、工程内容

(一) 工程内容

1、施工范围

(1) 系统原设备拆除：空调主机（螺杆机）3台，拆除泵4台，拆除分集水器2组，拆除钢管120m、拆除电力电缆120m、拆除配电柜1台。工作内容包含拆除、人工、运输。

(2) 空调系统设备安装：空调主机1台，冷却塔1台，定压补水装置1台，水处理设备1台，水箱1台，分集水缸2台，配电柜1台，泵安装，DN250 低压碳钢管 65m, DN200 低压碳钢管 82m, DN150 低压碳钢管 36m, DN50 低压碳钢管 46m, DN250 弯头 10 个, DN200 弯头 20 个, DN150 弯头 20 个, DN250*200 异径管 12 个, DN200*150 异径管 12 个, 管道绝热 2.3m³, 防潮层及保护层 65m², 低压法兰阀门 DN250 蝶阀 8 个, 低压法兰阀门 DN200 蝶阀 10 个, 低压法兰阀门 DN150 蝶阀 4 个, 低压法兰阀门 DN50 蝶阀 12 个, 低压法兰阀门 DN250 金属软接 4 个, 低压法兰阀门 DN200 金属软接 4 个, 低压法兰阀门 DN150 金属软接 4 个, 低压法兰阀门 DN200Y 型过滤器 4 个, 低压法兰阀门 DN200 止回阀 4 个, 压力表 16 套, 温度计 16 套, 电力电缆 4*150+1*120 共 40m, 电力电缆 4*120+1*95 共 23m, 电力电缆 3*16+1*10 共 50m, 电力电缆 4*6 共 45m, 控制电缆 2*1.5 共 40m, 桥架槽盒安装 300*100 共 30m, 桥架支撑架 0.03t。

2、土建工程

机房门拆除及恢复；机房标准化建设（标识、标牌、标线等安装）；设备基础水泥砂浆抹面，混凝土强度等级：C20，混凝土拌和料，混凝土制

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

（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详见电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三、执行标准

（一）通用设计与施工验收规范（核心强制标准）

GB 50243-201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274-2010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31-2009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

（二）设备性能与能效标准

GB 19576-2019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9577-2015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5-2019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8837-2015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GB/T 18430.1-2007 《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1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

（三）室内环境与卫生健康标准

GB 50736-2012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T 18883-202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 37488-2019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WS/T 396-2012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国家现行规范，以“零事故、零缺陷、零投诉”为目标，确保项目按期、优质、安全交付。项目实施过程需接受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的全过程监督。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部署，内容包含，施工目标：成本目标、工期目标及质量目标；施工准备：包含

技术准备、材料准备、机械准备及机具准备；施工安排：包含现场围挡及出入口管理、消防及道路安排。

（一）进度管理计划

1、进度计划编制

（1）合同签订后3日内，供应商需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明确关键节点（到货、隐蔽验收、调试、试运行、竣工验收）。

（2）计划需细化到“天”，并明确人力、机械投入计划。

2、进度控制与纠偏

（1）日报/周报制：每日提交施工日志，每周提交进度报告，对比计划与实际进度。

（2）滞后预警：若实际进度滞后计划3天以上，供应商需提交《赶工方案》（增加人手、加班等），自费追回工期。

（3）关键节点考核：若关键节点（如设备到货、系统通电）逾期，按合同约定支付高额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介入施工或解除合同。

3、交叉作业协调

（1）供应商需主动配合装修、消防、强弱电等其他单位的交叉作业，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因配合不力导致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进度计划，内容包含项目总进度：包含①设计、采购及施工分项节点控制②进度计划安排③进度保障措施。

（二）新材料新工艺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提供新材料和工艺的运用方案，包括：新材料的应用情况；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情况。

（三）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编制完善的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材料与设备管控方案、施工工艺控制方案、关键工序管理方案、质量通病防治方案。

1、材料与设备管控方案

(1) 进场验收：所有设备、管材、配件进场前必须提供原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及 3C 认证（如需）。实行“报验制”，经监理工程师及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或使用。

(2) 品牌一致性：严禁擅自更换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产地。若确需变更，必须提前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且新指标不得低于原标准。

(3) 防伪溯源：关键设备（如压缩机、控制器）需提供原厂出厂编码及防伪查询渠道，杜绝翻新机、组装机

2、施工工艺控制

(1) 样板引路：大面积施工前，必须先制作“样板间”或“样板段”（包含管道安装、保温、支吊架、电气接线等），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全面展开施工。

(2) 隐蔽工程：所有吊顶内管道、埋地管线、电气暗敷等隐蔽工程，必须在封闭前进行 100%全覆盖验收，并留存高清影像资料（带时间水印），签署《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关键工序管理：

(1) 焊接：冷媒管/水管焊接必须充氮保护，防止氧化皮产生；焊口需进行外观及无损检测。

(2) 保温：保温层厚度必须符合设计及节能规范，接缝严密，无冷桥，防潮层完整。

(3) 试压：冷媒系统必须进行高压氮气保压试验（通常 ≥ 4.0 MPa，保压 24 小时以上），水管系统进行水压试验，压力降符合规范要求。

(4) 清洗：系统运行前必须对管路进行冲洗、排污，直至水质/清洁度达标。

4、质量通病防治方案

重点防治冷凝水倒坡、保温层结露、冷媒泄漏、噪音超标、电气接线松动等常见质量通病。若出现一处质量通病，除返工外，需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四）安全施工管理方案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②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及安全教育培训③高风险作业管控：高空作业、动火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

（2）供应商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建立项目经理负责制的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上岗）。施工前必须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及《应急预案》，报采购人及监理审批后实施。

（3）高空作业：2米以上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高挂低用），搭设合格脚手架或使用合格升降平台，严禁违章攀爬。

（4）动火作业：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清理周边易燃物，配备灭火器材，设专人监护。严禁在办公时间或无人监护下动火。

（5）临时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严禁私拉乱接，电缆必须架空或穿管保护，严禁使用破损电器。

（6）吊装作业：大型设备吊装需编制专项方案，设置警戒区，由专人指挥。

（五）文明施工方案

施工区域必须设置围挡或警示带，悬挂“施工重地，闲人免进”及安全警示标识。材料设备分类堆放整齐，挂牌标识，严禁占用消防通道及公共走廊。人员着装：施工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安全帽，言行文明，严禁在施工区域吸烟、酗酒、赌博或大声喧哗。噪音控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音作业（如打孔、切割）尽量避开办公高峰时段或夜间（22:00-次日6:00）。如需夜间施工，必须提前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并公示。粉尘控制：钻孔、切割作业必须采取吸尘或洒水降尘措施，严禁扬尘污染办公环境。垃圾处理：实行“日产日清”制度，拆除的旧设备、建筑垃圾必须装袋密封，运至指定堆放点并及时清运出场，严禁随意丢弃或焚烧。成品保护：对施工区域内的采购人原有设施（地面、墙面、家具、设备等）采取覆盖、包裹等保护措施。若造成损坏，须原价赔偿并恢复原状。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整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括：①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技术措施；②文明施工现场管理：材料管理、防扰民措施③文明施工方案：施工噪音控制、施工粉尘控制④其他要求：工程垃圾处理、成品保护。

（六）应急措施

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括自然灾害应急措施：包含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措施：包含高空坠落伤害、触电、人员伤亡的应急措施。

（七）工程验收维护方案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提出工程验收维护方案，内容包括：①验收方案②维保措施③保修责任及保修承诺④响应时间及方式。

（八）资源配置计划

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主要材料进场计划及劳动力投入计划。

（九）人员配置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拟派的人员配备清单（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学历、职业资格证书、从业工作年限、岗位）。

（十）售后服务

1、响应时效：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接到报修后，30分钟内做出响应，2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本地），24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

2、重大故障处理：若遇重大故障（如主机停机、系统瘫痪）且24小时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必须免费提供备用设备或临时制冷/制热方案，直至原设备修复。

3、定期巡检：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检（每年4次），内容包括清洗滤网、检查冷媒压力、紧固电气接线、测试运行参数等，并提交《巡检报告》由采购人签字存档。

4、培训服务：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次的操作与维护培训，确保采购人人员能独立进行日常开关机、简单故障排查及应急处理。

▲五、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供应商提供工程拟用材料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需提供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六、产品参数及要求

(一) 产品参数

技术内容	技术参数及要求
制冷量（单台）	1400kW
台数	1 台
制冷输入功率（单台）	207.1kW
制冷额定 COP	6.76
综合部分负荷 IPLV（GB）	9.7
压缩机台数（单台）	1 台
制冷最大运行电流（单台）	500A
制冷配电量（单台）	310kW
冷水出口温度	7℃
冷水流量（单台）	241m ³ /h
冷水压力损失	40kPa
冷水额定承压	≤1MPa
冷水污垢系数	0.018m ² *K/kW
冷却水入口温度	30℃
冷却水流量（单台）	301m ³ /h
冷却水压力损失	45kPa
冷却水额定承压	≤1MPa
冷却水污垢系数	0.044m ² *K/kW
制冷剂充注量（单台）	500kg
运输重量（单台）	5.5T
运行重量（单台）	6.3T

(二) 机组要求

1、根据 GB19577《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及《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 17 号令）规定，投标型

号制冷机的 COP 和 IPLV 都应达到国家一级能效要求，且 $IPLV \geq 9.3$ ；

2、压缩机应采用无油系统，以提高制冷机的性能，降低维护费用；

3、压缩机品牌应采用成熟、稳定；

4、压缩机的变频启动，减少电网冲击和配电容量；

5、蒸发器与冷凝器设计与制造应符合中国压力容器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经压力容器主管部门认可，获得压力容器使用许可；

6、蒸发器采用满液式，提升换热效率；

7、多压缩机制冷机的蒸发器和冷凝器为共用系统；每个压缩机吸气口装有制冷专用阀门，便于压缩机的维护而不影响其它压缩机运行；

8、蒸发器和冷凝器壳体采用优质碳钢 Q345R 板卷焊而成，管束中间设有支撑。换热铜管应为优质高效无缝铜管，每根铜管可以单独更换，铜管壁厚不小于 1mm。管板与铜管采用胀管连接，胀接部位应有防止泄漏的技术措施；

9、蒸发器、冷凝器均应配有双安全阀供年检备用；

10、电子膨胀阀应采用制冷专用电子膨胀阀，膨胀阀配备视液镜和湿度指示器，阀体和电机外壳均为黄铜，连接处为铜制材料；

11、采用高性能、大容量 PLC，PLC 输入输出点位设计应留有 30% 富余量；

12、断路器、压力传感器、滤波器等电气元件应采用符合标准品牌；液位传感器采用电容式液位计；

13、触摸屏为 LED 屏，尺寸 ≥ 15 寸，分辨率为 $\geq 1920 \times 1080$ ，抗干扰性能达到工业 III 级，CPU ≥ 4 核，内存 $\geq 128M$ ；

14、制冷机采用环保制冷剂 R134a；

15、机组运行噪音应 $\leq 85dB(A)$ ；

16、蒸发器出厂前做好保冷，与冷剂、冷水相关的管路、阀门及部件应采用橡塑保冷材料，厚度不低于 20mm；

17、制冷机负荷可调节范围为 30~100%，应有智能抗喘震措施。

18、制冷机突然断电时，压缩机应具备自保护措施，防止轴承损坏；

19、防冻管措施应包括以下措施和保护：（1）冷水和冷却水流量开关保护，确保能及时、准确判断断流或欠流；（2）冷水出口温度过低保护；

20、机组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参数设定，主要参数应包括冷水出口温度、冷却水入口温度。

21、机组运行各参数应显示在一个显示屏上，显示参数包括以下内容：压缩机状态、冷水进出口温度、冷水流量、冷却水进出口温度、冷却水流量、蒸发器压力、冷凝器压力、蒸发器液位等；

22、机组具备故障显示和预报警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历史记录自动储存功能、工况记录、保养记录、器件更换提醒；

23、系统控制要求：系统联动开机/停机功能、定时自动开机/停机功能、负荷自动调节功能、水系统变频控制功能、节能运行功能、传感器信号分析、超压保护、防冻保护、能耗计量、器件更换提醒以及保养记录等功能。

24、联网监控要求：（1）机组通过 internet 远程监控平台提供全天候服务，能在投标方自有的服务平台和移动端实时显示机组运行参数；（2）能实时监控机组的故障，第一时间通知责任服务工程师；（3）监控平台具备机组故障历史记录、服务保养记录、工程师考核等功能。

25、焊接部位应根据国家标准采取手工清理或机械清理的方法进行清理。所有杂物，如金属碎片、铁屑、焊渣、碎布和一切其它异物都应从各部件内清除；

26、机组生产过程中应采用合理的防锈方法去除铁锈，以增强油漆的附着力，消除钢板表面应力，显露虚焊。钢板的表面除锈等级应达到 SA2.5 以上；

27、机组出厂前应喷涂油漆，油漆包括两遍底漆和两遍面漆，底漆总厚度不低于 $50\sim 60\ \mu\text{m}$ ，面漆总厚度不低于 $50\sim 65\ \mu\text{m}$ ；

28、本机组质保期为从货到之日起 30 个月或投用稳定运行 24 个月，先到者为准；

29、产品在保证期内的质量问题均由供应商免费修理或更换，遇紧急

停机情况时应用先抢修再区分责任；

30、为了保证设备的安装、调试顺利，供应商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免费到施工现场参加指导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试运工作及技术服务，采购人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31、机组应由供应商售后人员直接提供服务，不得转交任何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为期2周的机组操作培训及定期保养的培训。

★七、实质性条款

（一）供应商承诺函（均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响应）

1、供应商须承诺：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供应商须承诺：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3、供应商须承诺：建设工程要求和材料性能符合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4、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按照“产品参数及要求”完成相应内容。

（二）人员持证要求（须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及承诺函，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1、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证书。

2、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承诺项目经理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

备注：按照上述要求，供应商须同时提供：①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无不良信用记录和无在建工程的承诺（承诺格式不限）。

（三）供应商通过【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http://js.shaanxi.gov.cn/>）】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查询企业基本信息，提供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则视为无效响应）。

特别提醒：

- ①如供应商认为以上证书复印件不清晰，可在响应文件中另附证书查询网址；
- ②如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书不清晰，且未提供查询网址或所提供的网址查询不到的，视为无效响应

备注：

- 1、“★”内容项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应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的“实质性条款响应”处逐条响应“★”内容项，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内容项为重要要求，供应商未达到这些要求或未响应将影响评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一、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工期：6个月

(三)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四) 质保期：提供不少于24个月（2年）的免费质量保修服务。

核心部件延保：对于压缩机、电机、变频控制器等核心部件，质保期延长至36个月（3年）或遵循原厂更高标准（以时间长者为准）。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分为三个阶段支付，第一期：预付款40%，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合同正式生效，供应商提交了首期款发票。第二期：进度款30%，项目已开始实施，完成设备到货验收单，确认型号、数量与合同一致且无外观无损。供应商提交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第三期：验收款30%，项目完成后，经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系统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达到验收标准。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供应商移交全套竣工资料，供应商提交该阶段发票（具体方式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执行）。

四、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所承诺事项的，则视为主动放弃成交资格。

五、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一)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二)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施工中, 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中的绿色建材的, 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六、验收(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一) 乙方配合采购人验收; 若存在验收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负责组织, 成立履约验收小组。成员构成: 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监理单位代表三方。验收方法采用资料审查+现场实测+功能演示+试运行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三) 各工序应按施工技术标准进行质量控制, 每道工序完成后应进行检查。

(四) 收阶段实行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到货开箱验收, 设备运抵现场, 安装施工前, 供应商通知采购人及监理工程师到场, 对照合同及投标承诺, 核对设备品牌、型号、规格、数量、产地。检查外包装及机身是否有破损、锈蚀、变形。签署《设备到货验收单》不合格设备责令限期退换。第二阶段: 竣工综合验收, 安装调试完毕, 系统试运行合格后, 资料移交: 供应商提交全套竣工资料, 现场演示: 逐项演示系统功能, 性能实测: 验收小组现场抽点测量温度、风速、噪音、电流等数据。试运行考核: 系统连续运行规定时间(建议夏季制冷工况下连续运行 72 小时), 期间无故障报警。

(五) 设备合规性: 品牌、型号、能效等级、技术参数是否与合同一致。

(六) 安装规范性: 室外机基础稳固, 减震措施到位, 散热空间充足。

(七) 室内机吊装平整, 冷凝水排水坡度正确, 无倒坡。

(八) 冷媒/水管连接牢固, 无泄漏; 电气接线规范, 线号清晰, 接地可靠。

(九) 系统功能性: 制冷/制热效果迅速, 达到设定温度。

(十) 各房间风量分配均匀, 无异常噪音和振动。

(十一) 控制系统灵敏, 显示准确, 遥控/集控功能正常。

(十二) 安全保护功能(高压、低压、过载、防冻等)有效。

(十三) 文档完整性：竣工图、产品合格证、保修凭证、培训记录等齐全。

(十四) 验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标准，否则视为不合格：

1、国家标准与规范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16）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74-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集中空调通风系统》（GB/T 18204.5）

2、合同及技术协议约定

设备参数（制冷量、制热量、输入功率、能效比 COP/APF 等）不得低于响应文件承诺值。

噪音值不得超过国家相应区域标准及合同约定值（例如：办公区室内机噪音 $\leq 45\text{dB(A)}$ ）。

3、具体量化指标参考（示例）

温度控制：制冷工况下，出风口温度与回风口温度差 $\geq 8^{\circ}\text{C}$ （视机型而定）；室温达到设定值 $\pm 2^{\circ}\text{C}$ 范围内。

排水测试：冷凝水管注水试验，排水顺畅，接管处无渗漏，水盘无积水溢出。

气密性试验：冷媒系统保压 24 小时，压力降符合规范要求（通常考虑温度修正后无下降）。

绝缘电阻：相间及对地绝缘电阻值 $\geq 0.5\text{M}\Omega$ （具体按设备说明书）。

运行电流：三相电流平衡，且不超过额定电流的 10%。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甲方：采购人；乙方：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的权利义务

1、监督检查权：有权随时对乙方的设备采购渠道、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2、变更决定权：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出合理的工

程变更（如设备点位调整、管路走向优化等），乙方应予以配合，费用按合同约定调整。

3、验收否决权：若乙方交付的设备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无偿返工、更换或解除合同。

4、违约索赔权：若乙方发生逾期交付、质量缺陷、安全事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赔偿金，或直接从未付工程款中抵扣。

5、资料所有权：项目竣工后，甲方拥有全套竣工图纸、技术资料、操作手册及软件系统的永久使用权和所有权。

6、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电源接驳点、水源及必要的材料堆放区。

7、协调物业或相关部门，办理施工入场手续（如需），为乙方施工创造必要条件。

8、提供原有的建筑图纸、隐蔽管线资料（如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9、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变更签证、验收申请等文件后，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通常为3-5个工作日）予以审核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不得无故拖延。

10、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

11、协调乙方与其他施工单位（如装修、消防、强弱电等）的交叉作业关系，解决现场矛盾。

12、指派专人负责现场对接，配合乙方进行设备开箱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

13、组织验收：在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按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14、使用培训配合：组织本单位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参加乙方提供的技术培训，并落实后续的日常管理责任。

（二）成交供应商的权利义务

1、获取报酬权：有权按合同约定按时收取预付款、进度款、验收款及质保金。

2、若因甲方原因（如未及时提供场地、设计重大变更、未按期付款等）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乙方有权提出工期顺延及费用补偿申请。

3、遇到不可抗力事件时，有权要求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4、拒绝违规指令权：对于甲方提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书面报告。

5、现场保护权：有权要求甲方协调处理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干扰（如其他单位破坏成品、无理阻工等），并据此主张损失赔偿。

6、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品牌、型号、数量提供设备，严禁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或擅自更换品牌。

7、严格按照国家规范（GB 50243 等）、设计图纸及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安装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8、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工并交付使用。

9、若遇特殊情况需赶工，应自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影响最终交付节点。

10、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杜绝违章作业。

11、做到“工完场清”，施工垃圾日产日清，控制噪音和粉尘，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或运营。

12、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包括对甲方原有设施、第三方的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13、提供设备原厂质保承诺，并对安装质量负责。

14、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接到报修后应在承诺时间内（如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

15、定期对系统进行巡检（如合同约定），出具巡检报告。

16、工程竣工后，向甲方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测试报告等）。

17、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操作培训和维护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独立熟练操作和进行日常维护。

18、保密义务：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内部资料、网络架构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19、禁止转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关键工作转包或违法分包给第三方。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采购人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一) 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 (二)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 (三) 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 (四)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五)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依约交付合格货物、工程或服务，进行检验验收，对不符约定的可要求整改等直至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三) 采购人迟延支付合同价款的，每迟延一天，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合同价款 0.05%的违约金。
- (四)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人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5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成交供应商之日起解除，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另行支付。
- (五) 因成交供应商产品质量、施工等任何原因而引起的该工程对采购人员工、第三方造成的财产与人员损伤等一切责任与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 成交供应商未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义务（包括拒绝履行、

不完全履行或迟延履行），若每出现一次从未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款项中扣合同价款的1%，如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全部承担维修费用且赔偿因质量问题对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七）工程经最终验收合格前，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护采购人的设施、材料及施工现场，如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

（八）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提供的工程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无偿整改，直到工程达到合格标准；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且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九）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60%款项，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十、安全责任

服务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第三方的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负责赔偿，且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合同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体商定。
-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第五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三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磋商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陕西省政府采购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公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一、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X
二、	财务状况报告	X
三、	社保缴纳证明	X
四、	税收缴纳证明	X
五、	信用记录	X
六、	控股管理关系	X
七、	书面声明	X
八、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X
九、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X
十、	特定资格要求	X
十一、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X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一、	响应函格式	X
二、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分项报价表	X
三、	供应商承诺书	X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X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X
四、	实质性条款响应	X
五、	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X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	供应商概况	X
二、	响应方案	X
三、	参考样表	X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十项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控股管理关系》《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书面声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记录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六、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七、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现委派（被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公司的被授权代表，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本授权自开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被授权代表职务：_____ 性别：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有国徽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2、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标注联系方式。

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可采用纸质签字或盖章后，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使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签章。

4、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授权书附此处。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自测，判断属于中型、小型还是微型企业。也可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进行测算。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_____（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具体如下：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中小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此表。

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二级及以上资质；
- (2) 供应商须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十一、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__标段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三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六、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标段空白处填写“/”。
-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备注：“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价	工程数量	合计
合计（元）：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 备注：1、本表“磋商报价”金额应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2、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三、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实质性条款响应

(一)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相关承诺函，供应商将承诺函附至此处。

(二)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要求，如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将证明材料附至此处。

备注：

1、供应商填写须以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中“★”内容项为基本响应要求，须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有缺漏将视为无效响应。

2、承诺函、证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合同草案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草案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概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以及评优获奖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二、响应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组织评审》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章《磋商内容及采购要求》编制响应方案。

